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兵0601执13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605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青湖生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住所地：五家渠市25区青湖南路1666号，组织机构代码证：78763743-4。

被执行人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昌五路30号，组织机构代码证：71296543-3。

被执行人吉祥，男，汉族，1975年8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赵静，女，汉族，1977年8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11号，组织机构代码证：74224079-1。

被执行人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七区，组织机构代码：68959922-7。

本院在执行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新疆青湖生

态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祥、赵静、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案款 8858224 元，并承担执行费 71691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位于五家渠市二十五区迎宾大道 388 号青湖·绿岛小区 A3-03 栋 1 单元 1 室、A3-02 栋、C1-01 栋 1 单元 1 室、C1-02 栋 1 单元 1 室、B1-08 栋 1 单元 1 室、B1-22 栋、A3-10 栋 1 单元 1 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位于五家渠二十五区迎宾大道 388 号青湖·绿岛小区 A3-03 栋 1 单元 1 室、A3-02 栋、C1-01 栋 1 单元 1 室、C1-02 栋 1 单元 1 室、B1-08 栋 1 单元 1 室、B1-22 栋、A3-10 栋 1 单元 1 室。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张翔

审判员 张卫民

审判员 赵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小燕